

# 臺灣期貨交易所「103年新進人員招募」

## 甄試簡章

第一階段甄試試務受託辦理單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737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7:30

甄試專區網址：[http://ptc.tabf.org.tw/tw/ptc\\_103taifex/](http://ptc.tabf.org.tw/tw/ptc_103taifex/)

第二階段甄試辦理單位：臺灣期貨交易所

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100 號 14 樓

電話：(02) 2369-5678

網址：<http://www.taifex.com.tw/>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公告

## 目錄

壹、臺灣期貨交易所 103 年新進人員招募重要日程表.....	1
貳、甄試類別、報考資格條件、筆試測驗科目及錄取名額.....	2
參、甄選方式.....	5
肆、報名期間及方式.....	5
伍、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5
陸、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屆時請詳本院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6
柒、成績計算及測驗結果.....	8
捌、筆試成績複查.....	9
玖、福利制度.....	10
拾、錄取及進用.....	10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11

## 壹、臺灣期貨交易所 103 年新進人員招募重要日程表

※第一階段甄試包含筆試及口試，由臺灣期貨交易所委託台灣金融研訓院辦理：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第一階段：筆試	報名期間	103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五) 09：00 至 4 月 11 日(星期五)18：00	一律採網路報名，逾期恕不受理。 <b>※請務必於 4 月 11 日(含)以前寄送符合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郵戳為憑)。未於期限內寄件或資格審查不合格者，取消筆試應試資格。</b>
	網路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	103 年 4 月 24 日(星期四) 09：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試注意事項，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b>103 年 4 月 27 日(星期日)上午</b>	<b>僅設台北考區</b> 國立師大附中：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3 號。
	試題公告	103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 12：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03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 12：00 至 4 月 29 日(星期二) 18：00	請至甄試專區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測驗結果查詢	10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 09：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筆試成績複查申請	10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 09：00 至 5 月 20 日(星期二) 18：00	請至甄試專區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寄發複查結果	103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	複查結果以掛號寄發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第一階段：口試	網路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	10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 09：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測驗日期	<b>103 年 5 月 24 日(星期六)</b>	<b>1. 僅設台北考區。</b> <b>2. 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時間及地點攜身分證件正本辦理報到，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手者視同棄權，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b>
	網路查詢第一階段甄試測驗結果通知書	103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五) 09：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合格人員名單移請臺灣期貨交易所辦理後續第二階段面試事宜。

※第二階段(面試)由臺灣期貨交易所辦理相關甄試事宜，參加此階段面試人員如未能符合臺灣期貨交易所需求，不予錄取。

※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臺灣期貨交易所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貳、甄試類別、報考資格條件、筆試測驗科目及錄取名額

一、年齡、性別、兵役：不限。

二、「學歷及資格條件」繳寄

所有應考人皆須於 103 年 4 月 11 日(含)〈郵戳為憑〉以前，列印網路報名完成所產生之郵寄信封封面，將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以 A4 格式限時掛號郵寄至(10099)台北郵政 30-110 號信箱「臺灣期貨交易所 103 年新進人員招募專案」。

※未於期限內寄件、缺件未於期限補件或報名資料經審查為資格不合格者，取消應試資格。

※資格審查如有缺件者，將以電話通知補件，補件請傳真至(02)2363-8993「臺灣期貨交易所 103 年新進人員招募專案」收，並在證明文件上註明(1)甄試類別、(2)姓名、(3)聯絡電話，以利查驗與聯繫。應考人如無法於 103 年 4 月 16 日 24:00 以前補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供審核，將取消應試資格。

(一)學歷證明：大學(含)以上相關系所畢業證書。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

※如未能出具已完成前項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取消應試資格。

(二)工作經驗證明(以下二擇一)：

- 1.勞保局開立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明細)，請具結簽名加註工作部門及詳細職務內容；
- 2.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離職證明，請服務機構加註工作部門及詳細職務內容。

(三)一般業務人員英語檢定成績證明：

僅接受測驗期間為98年4月11日至103年4月11日止之TOEIC或TOEFL-IBT成績單影本，請擇優檢附，不接受成績抽換。

三、本次甄試總計錄取 17 名，有關各項甄試類別所須具備之資格條件及筆試測驗科目如下表：

甄試類別 (類別代碼)	錄取 人數	學歷及資格條件 (所列條件均須符合) ※應於 4 月 11 日(含)前郵寄	第一階段(口試)得加分參考條件 ※不需於報名期間郵寄，如獲通知 參加口試，請依 5 月 19 日(一)網站 公告說明準備相關資料	第一階段筆試 測驗科目
一般業務 人員 (F4701)	6	1.教育部認可之大學商學管理相關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證書。 2.具期貨、證券及金融機構，相關工作經驗 1 年(含)以上。 3.具下列任一英語能力檢定成績證明(測驗日期為民國 98 年 4 月 11 日至 103 年 4 月 11 日期間內取得)。 (1)TOEIC 800 分以上 (2)TOEFL-IBT 88 分以上	1. 熟悉金融產品分析、行銷、推廣、企劃、及期貨市場相關法規與交易實務等經驗者。 2. 具風險管理、財務工程、財務金融、財經法律或銀行業務經驗。 3. 具數值資料處理能力，熟 EXCEL、VB、MATLAB 程式語言。 4. 具市場風險管理經驗、風控系統建置經驗。 5. 具金融專業相關證照(如 FRM 等專業證照，請於報名時敘明並檢附證照影本)。	1.一般科目： 公文/英文寫作 (公文採高普考之應用文，英文採作文方式辦理， <u>請考生擇一作答</u> ) 2.專業科目： 期貨、選擇權理論與實務(以英文出題，中、英文作答均可)
C/C++ 程式維 護暨測 試人員 (F4702)	3	1.教育部認可之大學資訊相關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證書。 2.C/C++程式相關工作 1 年(含)以上經驗。	1. 具關聯式資料庫 SQL 程式設計能力。 2. 具期貨商(或證券商)造市或報價程式工作經驗者尤佳。 3. 熟 Unix 或 Linux 程式設計、STL 及 shell 指令者尤佳。	1.一般科目： 軟體工程概論 2.專業科目： C/C++程式語言
.NET 程 式維 護暨 測試人員 (F4703)	3	1.教育部認可之大學資訊相關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證書。 2.C#、.NET Window form 程式相關工作 1 年(含)以上經驗。	1. 具關聯式資料庫 SQL 程式設計能力。 2. 具看盤軟體或金融技術線圖工作經驗者尤佳。	1.一般科目： 軟體工程概論 2.專業科目： .NET 程式語言

甄試類別 (類別代碼)	錄取 人數	學歷及資格條件 (所列條件均須符合) ※應於 4 月 11 日(含)前郵寄	第一階段(口試)得加分參考條件 ※不需於報名期間郵寄，如獲通知 參加口試，請依 5 月 19 日(一)網站 公告說明準備相關資料	第一階段筆試 測驗科目
主機系統 管理人員 (F4704)	2	1.教育部認可之大學資訊相 關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 士(含)以上學位證書。 2.具主機系統管理相關工作 1 年(含)以上經驗。	1. 具有主機管理相關證照 者，請於報名時敘明並檢附 證照影本。 2. 具有下列經驗者尤佳： ●Linux 或 AIX 作業系統之設 定與管理。 ●儲存設備設定與管理。	1.一般科目： 計算機概論 2.專業科目： 作業系統
網路管理 人員 (F4705)	1	1.教育部認可之大學資訊相 關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 士(含)以上學位證書。 2.具網路管理相關工作 1 年 (含)以上經驗。	1. 具有網路管理相關證照 者，請於報名時敘明並檢附 證照影本。 2. 具有企業大型網路(20 台以 上網路設備)或電信業或校 園網路管理經驗尤佳。 3. 熟悉 TCP/IP、Multicast、 BGP、OSPF 等網路協定。	1.一般科目： 計算機概論 2.專業科目： 計算機網路
主機操作 人員 (F4706)	2	教育部認可之大學資訊相關 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 (含)以上學位證書。	1. 具有 RHCE 作業系統證照 或主機操作經驗者尤佳。 2. 須配合本公司 24 小時 3 班 輪值及約每 2 個月輪值遠地 機房 2 週(期交所提供遠地 住宿)。	專業科目： 計算機概論 ※本測驗科目為第 一節測驗(預備時間 08:20；測驗時間 08:30~09:50)

**註 1：**

錄取人員除符合期貨交易所管理規則第二十九條第二款所訂學、經歷資格者外，應於試用期滿前取得期貨業務員測驗合格之證明文件，如未能提出者，以試用不合格論。

期貨交易所管理規則第二十九條內容如下：

期貨交易所業務人員，除不得有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各款之情事外，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1)經本會或本會所指定機構舉辦之期貨業務員測驗合格者。

(2)具備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並曾任期貨、證券或金融機構之業務或財務部門職務二年以上者。

**註 2：**

應考人所繳資格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於測驗前發現者將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參、甄選方式

一、本次甄試分兩階段進行：

(一)第一階段委由台灣金融研訓院辦理筆試及口試。

(二)第二階段由臺灣期貨交易所辦理面試。

二、第一階段(筆試)：各甄試類別筆試科目請參考貳、(三)說明。

三、第一階段(口試)：各甄試類別依第一階段(筆試)成績高低排序，擇優通知錄取人數之4倍名額，通知參加第一階段(口試)。

四、第二階段(面試)，由臺灣期貨交易所辦理：依第一階段總成績之高低排序，若錄取人數為1~2人，通知3倍人數參加第二階段(面試)；錄取人數為3人以上時，通知2倍人數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 肆、報名期間及方式

一、報名期間：103年3月28日(星期五)上午09:00起，至4月11日(星期五)18:00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建置於台灣金融研訓院「臺灣期貨交易所103年新進人員招募」專區(以下稱:甄試專區) [http://botexam.tabf.org.tw/tw/Ptc\\_103taifex](http://botexam.tabf.org.tw/tw/Ptc_103taifex)，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擁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三)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料；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應試人權益。

(四)應考人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甄試類別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完成報名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類別。

三、報名費用：免費

報名費用由臺灣期貨交易所支付，應考人無須繳交報名費。

## 伍、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第一階段(筆試)：103年4月27日(星期日)

(一)測驗科目及時間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時間
第一節	一般科目	08:20	08:30~09:50
第二節	專業科目	10:10	10:20~12:00

※F4701~F4705，第一節測驗「一般科目」，第二節測驗「專業科目」；F4706，僅測驗一節，第一節測驗「專業科目」。

(二)測驗地點：國立師大附中：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3 號。符合應試資格者，可於 103 年 4 月 24 日(星期四)起至本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

(三)請持具有照片之本人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入場應試；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第一階段(口試)：103 年 5 月 24 日(星期六)

(一)集中於台北地區舉辦，具參加第一階段(口試)資格者，可於 10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起至甄試專區查詢及下載列印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二)攜帶證件：請依指定報到時間，持具有照片之本人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入場應試；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陸、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屆時請詳本院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 一、第一階段(筆試)：

(一)請持具有照片之本人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未攜帶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

(二)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座，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第二節須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於測驗開始後 45 分鐘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者，該科以零分計。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卡(卷)，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座位標籤號碼、甄試類別、需才地區等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四)請依題型，自備以下文具應試作答：

1.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請以 2B 鉛筆、橡皮擦作答。

2.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五)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座位下方自行保管。

(六)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及配分，並依規定在答案卡(卷)上作答。

(七)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1.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



正液。

-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 3.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 4.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八)答案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

- 1.限用藍、黑色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作答。
- 2.每人每節限使用一本，內頁不得自行撕毀，請應考人衡酌作答。
- 3.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4.答案卷請從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

(九)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或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違者該節以零分計。

(十)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聲響者該節以零分計。

(十一)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功能、儲存程式功能)，但不得發出聲響；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科扣 10 分；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十二)應考人若於當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繳卷者，應將試題卷及答案卡(卷)併同繳回給監試人員，若未同時繳回試題卷及答案卡(卷)者，該科以零分計。

(十三)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卷、答案卡(卷)，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 1.冒名頂替；
- 2.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3.互換座位、答案卡(卷)或試題；
- 4.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5.夾帶書籍文件；
- 6.故意不繳交答案卡(卷)；

- 7.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8.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9.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卷)、試題；
- 10.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如上述情節涉及刑責，本院得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十四)應考人有下列情事，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酌扣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

- 1.每節測驗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答案卡(卷)上書寫。
- 2.測驗結束鈴響時，仍繼續作答。

(十五)應考人於測驗當日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各類科試題及選擇題答案於 103 年 4 月 28 日 12:00 起於甄試專區公告。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請於 103 年 4 月 28 日 12:00 至 4 月 29 日 18:00 前至甄試專區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者，恕不受理。

(十六)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十七)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 二、第一階段(口試)：

(一)請持具有照片之身分證件(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間內)，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未攜帶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早到者恕不受理報到；凡逾指定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三)應考人可於 103 年 5 月 19 日 09: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有關第一階段(口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

## 柒、成績計算及測驗結果

一、成績計算(所有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第一階段(筆試)成績(除主機操作人員(F4706)甄試類別外)：

- 1.筆試各科原始分數，滿分以 100 分計。
- 2.比例：一般科目原始成績占第一階段(筆試)成績 20%，專業科目原始成績占第一階段(筆試)成績 50%。
- 3.依第一階段(筆試)成績高低排序，各甄試類別擇優取錄取人數之 4 倍人數，通知參加第一階段(口試)。第一階段(筆試)成績相同時，以專業科目原始分數高者優先；如仍為同分，則增額通知參加第一階段(口試)。
- 4.筆試科目一科零分(含缺考)者，不得參加第一階段(口試)。

(二)主機操作人員(F4706)甄試類別第一階段(筆試)成績：

- 1.專業科目原始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
- 2.比例：專業科目原始成績占第一階段(筆試)成績 70%。
- 3.依第一階段(筆試)成績高低排序，擇優取錄取人數之 4 倍人數，通知參加第一階段(口試)。

(三)各甄試類別第一階段(口試)成績：

- 1.第一階段(口試)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
- 2.依所提具之資格條件、經驗及得加分條件等文件，並依實際從事該業務時間之長短、實際辦理業務及專案內容、工作態度、團隊精神、儀態、語言表達、反應能力、人格特質等項目進行綜合評分。

(四)第一階段總成績計算：

- 1.各甄試類別(除主機操作人員(F4706)甄試類別外)：一般科目原始分數占第一階段總成績 20%，專業科目原始分數占第一階段總成績 50%，第一階段(口試)成績占第一階段總成績 30%；三者加權相加為第一階段總成績。
- 2.主機操作人員(F4706)甄試類別：第一階段(筆試)成績占第一階段總成績 70%，第一階段(口試)成績占第一階段總成績 30%；兩者相加為第一階段總成績。

二、測驗結果：

(一)依第一階段總成績之高低排序，若錄取人數為 1~2 人，通知 3 倍人數參加第二階段(面試)；錄取人數為 3 人以上時，通知 2 倍人數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二)依據各甄選類別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同分錄取原則：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筆試成績相同時，以專業科目成績高者優先。

三、第一階段甄試測驗結果預定於 103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五) 9:00 起於本甄試專區開放查詢，恕不另行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第一階段甄試測驗合格名單及資料請至期交所網站辦理第二階段面試事宜。

四、第一階段測驗結果通知書若有疑義，以答案卷、第一階段(口試)應得正確分數為準，台灣金融研訓院得更正之。

五、第二階段面試人員如未能達期交所需求，不予錄取。

## 捌、筆試成績複查

一、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0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9:00 至 103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18:00 止，至成績複查專區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一)至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二)點選欲複查之筆試測驗科目。

(三)申請複查時之工本費用由臺灣期貨交易所支付，應考人無須繳交。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答案卡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應考人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卡(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三、未具參加第一階段(口試)資格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甄試類組得參加第一階段(口試)資格之標準者，即予更正第一階段(筆試)成績，並增額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一階段(口試)，惟本簡章所規定之正、備取人數不變。

四、複查結果通知書於 103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以手機簡訊通知，並輔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應考人。

## 玖、福利制度

勞(健)保、團保、伙食、交通津貼補助、各項獎金及員工紅利；旅遊補助、健康檢查、子女教育補助等其他福利措施；多元化之員工知能、智能等教育訓練。

## 拾、錄取及進用

一、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經查明有偽造或變造或應試資格不符者，於測驗前發現者予以扣考；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錄取資格。

二、錄取人員於分發報到時須繳驗：

(一)國民身分證正本。

(二)畢業證書正本，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可委由翻譯社翻譯或自行翻譯)；國外學歷影本並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驗證或公證人認證。

(三)依各類別報考資格所要求測驗合格證明及工作經驗年資等證明正本。

三、凡經錄取分發後，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分發進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

(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二)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四)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六)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為報名「臺灣期貨交易所 103 年新進人員招募」，應詳閱「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詳網路報名步驟 5 之 2)，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臺灣期貨交易所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甄選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 二、本項測驗有關訊息記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臺灣期貨交易所([http:// www.taifex.com.tw](http://www.taifex.com.tw))；  
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專區(<http://www.tabf.org.tw/Exam>)。  
服務專線：(02)33653737，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 三、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
- 四、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佈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